

(二) 受托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 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 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5.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将本合同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二)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金额的10%。
- (四)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 1 % 的违约金。
- (五) 若因受托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存在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 (二) 由 X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